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阎喜魁先生、范奇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阎喜魁，男，194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政治学院，大专学历。曾任空军四四七部队政治干事、空军南京疗养院政治处主任、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副所长等职，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阎喜魁先生持有公司1,095,79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阎喜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范奇，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原华东地质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总经理助理/厚膜事业部部长、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品办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范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